國立中山大學

會議決議追蹤執行結果

學務處通知導師做一預警制度,讓導師了解情	0~18:20 執 行 情 形 生輔組: 爾後宿舍區違規停車達 2 次同學,會將 違規學生名單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 導師。
次	生輔組: 爾後宿舍區違規停車達 2 次同學,會將 違規學生名單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
學務處通知導師做一預警制度,讓導師了解情形。(提案人:電機系黃宗傳老師)	爾後宿舍區違規停車達 2 次同學,會將違規學生名單送各系所辦公室轉知學生
(辦理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)	
2.建議諮商輔導組將本次專題報告『校園憂 鬱 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SOP 流程圖之運用與 案例說明』內容簡化後,提供給各系所於系所 導師會議報告,加強宣導及推廣。 (提案人:海工系陳邦富老師) (辦理單位:學務處諮輔組)	諮輔組: 諮輔組在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製作『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SOP 流程圖之運用與案例說明』光碟,提供系所導師索取,並在各院導師會議進行播放與說明。
3. 註冊時要求學生填寫必要資料,如緊急狀況時 的聯絡機制,以協助導師及學務處掌握學生在 外住宿的情況。 (辦理單位:學務處、學務處生輔組、註冊組)	生輔組:配合及協調教務單位辦理。 註冊組: 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在每學期選課時,選課系統均請同學確認通訊地址、 聯絡電話及校外租屋地址,俾能正確掌 握學生聯絡方式。
4. 有關導師費報帳彈性與細則問題。 98. 03. 13 (辦理單位:學務處、會計室、學務處諮輔組)	依據校長指示,行政副校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學務長協調研議辦理。 1. 98年1月完成收集全國研究型大學之導師費運用比較表。 2. 吳副校長參考全國研究型大學導師活動費運用內容,指示可行方式。 3. 98年2月18日與會計室達成共識,擬訂餐費上限為250元,將於簽核後請各系所配合辦理。

備註:負責承辦單位請於文收到後一週內將決議暨指示事項「執行情形」、「預定完成日期」填寫, 送學務處諮輔組彙整並呈校長核示。